

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越秀区司法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开展，围绕更好统筹政务运行全过程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持续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77 条，公开信息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，其中公文类信息 20 条，政务（工作）动态类信息 157 条。内容涉及内设司法行政要闻、联系方式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、财政预决算等政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越秀区司法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0 宗（其中 18 宗已按时办结答复，2 宗结转至 2025 年答复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监管力度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制作、谁发布”的工作机制，信息

稿件均严格按照信息发布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凡公开信息均按程序报批审核后再对外发布，落实责任人及管理人机制，坚持责任到人、执行到位，全过程留痕、可回溯管理。继续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越秀司法行政专栏管理，按时更新有关法律法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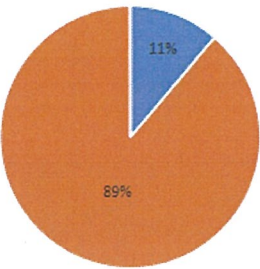
重视信息公开平台维护，确保信息发布渠道畅通、安全可靠。优化司法行政专栏的栏目设置，增强信息分类，提升信息查阅便利性。按时完成了信息公开目录的组织机构栏目的“领导分工”“内设机构”“联系方式”三个子栏目的更新，并及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核实梳理和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统筹部署，抓好监督落实。一是完善内部监督管理，强化依法公开，加强部门自查和层级审核，定期检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情况，确保信息发布程序合规、内容真实、格式规范。正确区分公开与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对不应公开的信息一律不予公开，促使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二是加强外部监督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及时处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群众反馈渠道畅通。三是以学促干，2024年，我局选派业务人员多次参加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以此保障平台建设和常态化监测等工作的高效、有序运营。

2024年越秀区司法局主动公开
政府信息

■ 公文类信息 ■ 政务（工作）动态类信息



2024 年越秀区司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类型图



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2024年律师事务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公示

来源：本网 发布时间：2024-12-31 18:59

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2024年律师事务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公示.pdf



越秀区司法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相关信息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9	0	0	0	0	0
						19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7	0	0	0	0	0	7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	0	0	0	0	0	3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8	0	0	0	0	0	1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在有效推进的同时，存在各栏目信息发布数量不够均衡、发布信息主动性有待提升的问题。区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，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，丰富信息发布类型，在认真履行司法行政职能的同时，进一步公开便民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。